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

111 年 7 月 4 日 110 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基隆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確保教職員工免受霸凌侵犯，安心投入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專任教師、運動教練、教官、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代理教師及臨時人員）。
本校校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職場霸凌係指教職員工在工作場所或執行職務時，遭個人或集體以持續性言語、文字、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等行為；或遭主管人員藉由權力濫用而對教職員工為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其處於具有敵意、羞辱、被孤立或不友善之職場環境，因而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工作之進行。
- 四、本校應設置職場霸凌申訴管道，以人事室為收件單位，並公開揭示及宣導相關資訊。
 - （一）申訴專線電話：02-24571222
 - （二）申訴電子信箱：eva4770@gmail.com
 - （三）申訴地址：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國立基隆高級中學人事室」。本校教職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如附表一)。
- 五、本校應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多元傳遞方式，宣達本校對職場霸凌之防治與處理，並妥適運用多樣化員工協助方案等措施，積極預防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
- 六、本校教職員工受職場霸凌，得於事實發生後，填具申訴書(格式如附表二)向被申訴人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訴；被申訴人如為各機關學校首長，應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以言詞申訴者，收受單位應作成書面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如係委託代理人提出者，並應檢附委任書(格式如附表三)。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文件有欠缺或依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限期補正。
- 七、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並應附申訴委任書(格式如附表三)。
 - （三）申訴事項，舉如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等。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第一項申訴職場霸凌案件者，應於案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霸凌案件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案件發生時間起算之。
- 八、本校應成立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申調小組)，負責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申調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申訴個案指定本校教職員工；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

前項申調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申調小組委員為無給職。

申調小組委員任期自陳校長敦聘生效，案件結束後自動解散。

九、職場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

- (一)接獲職場霸凌案件，陳請召集人應於十日內（不含例假日）組成申調小組並召開會議審議決定是否受理。
- (二)確認受理申訴案件後，得視案情指派委員三至五人進行調查；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書，並送交申調小組評議。
- (三)申調小組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申訴人應受懲處或適當之處理。前項懲處，應視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勞工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應於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檢附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如附表四)，併同申訴決定之理由、教示救濟相關規範等函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本校調查處理職場霸凌案件時，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

- (一)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二)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當事人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五)案件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六)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或醫療機構及法律協助。
- (八)處理案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它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十一、職場霸凌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人非職場霸凌事件之受害人或其委任代理人者。
- (二)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及住居所者。
- (三)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法定程式且其情形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
- (四)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本申調小組決定不受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時，應於收受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應註明教示救濟相關規範。

十二、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調查結果作成前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送達，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

十三、申調小組、審議小組及其他相關成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申請時應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調小組申請迴避，並應為適當之釋明。

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申調小組依職權命其迴避。

被申請迴避者，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被申請迴避者，在該申請事件作成決定前，應停止相關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之處置。

十四、當事人不服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決議，且依其適用救濟規範，需先向本校提起申訴者，其處理原則如下：

(一)得另組成審議小組進行調查。審議小組以三人組成為原則，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二)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互相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三)審議小組審議案件時，得視需要給予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請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四)審議小組應自申訴之日起，二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審議決定書(如附表五)。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

(五)本校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當事人。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當事人。

十五、職場霸凌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應研提改善作為及檢討相關人員責任，並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十六、本校不得因教職員工對職場霸凌事件提出申訴、告訴、告發、訴訟、擔任證人、提供協助或為其他相關行為，而為不當差別待遇或予以不利之處分。

十七、本校得視當事人需要協助轉介相關專業機構，並持續關懷當事人後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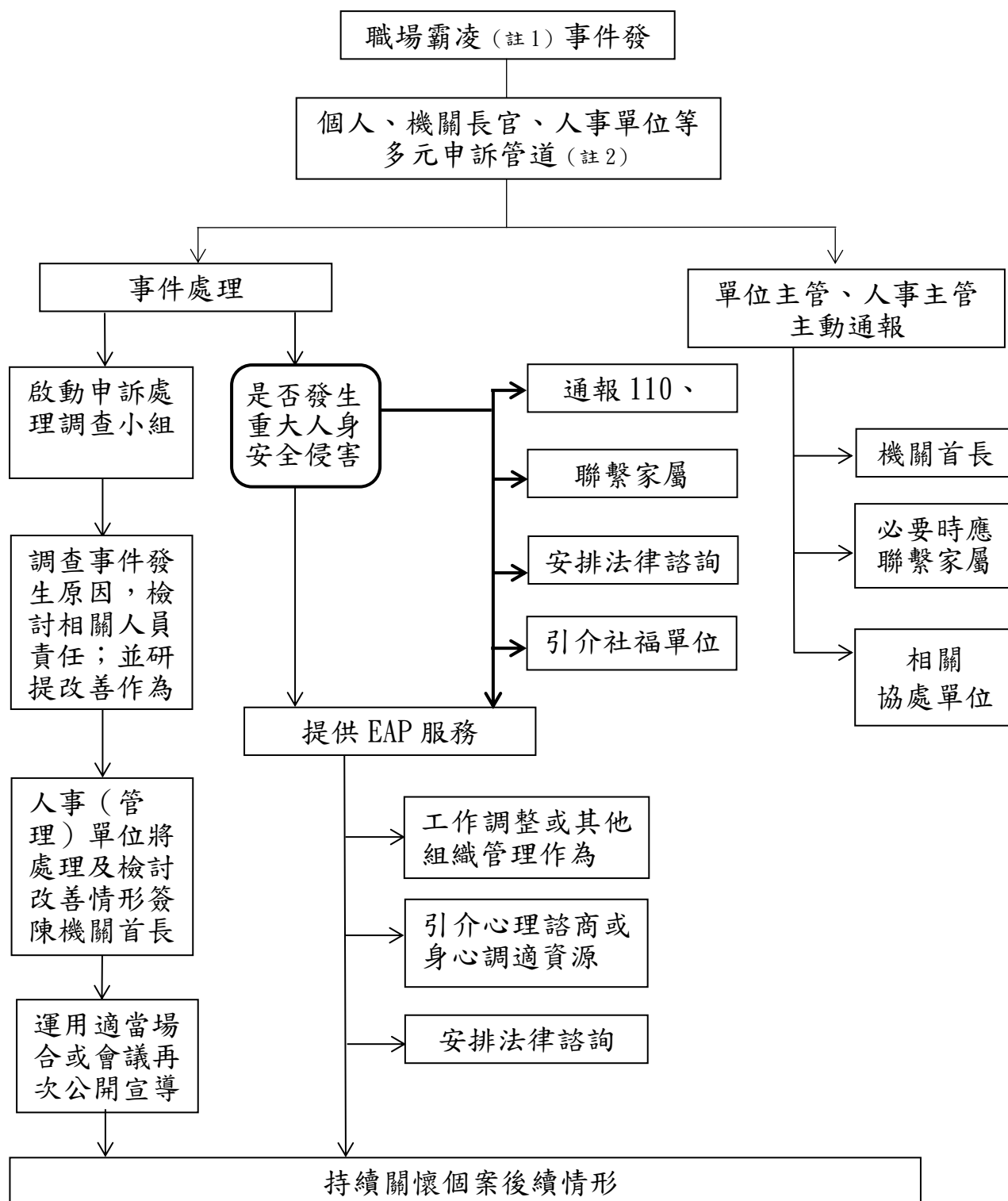
十八、職場霸凌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移送監察院調查、懲戒法院審理者，本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十九、本申調小組成員、審議小組成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對於參與霸凌事件相關調查而知悉之情事，負有保密義務。

二十、本申調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註1. 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

註2. 本校應設置職場霸凌申訴管道，以人事室為收件單位，並公開揭示及宣導相關資訊。

申訴專線電話：02-24571222 申訴電子信箱：eva4770@gmail.com。

註3. 校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事宜。

附表二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書

申訴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代理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應填具委託書)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申訴事實：

附表名稱：(如相關證明文件、代理人委任書正本)

申訴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職場霸凌事件申訴委任書

茲委任受任人_____就委任人職場霸凌事件為申訴代理行使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代理人 ☐有 ☐無 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委任人： (簽章)

聯絡電話：

受任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職場霸凌事件申訴審議決定書

發 文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發 文 字 號		基 中 人 字 第 號
當 事 人 資 料	申 訴 人	一、姓名 二、服務單位 三、職稱
	被 申 訴 人	一、姓名 二、服務單位 三、職稱
當 事 人 關 係		☐ 同事 ☐ 上下屬關係 ☐ 其他
申 訴 內 容 及 原 決 定 結 果		內容：詳附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書 原決定：職場霸凌事件 ☐ 成立 ☐ 不成立 原決定書面送達日期： 年 月 日
不服原決定而 依相關規定提 起 申 訴	提 起 申 訴 日 期	年 月 日（送達日期 年 月 日）
	調 查 結 果	職場霸凌事件 ☐ 成立 ☐ 不成立
審 議 結 果 說 明		一、決定理由 二、佐證文件
審 議 報 告 製 作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條戳)